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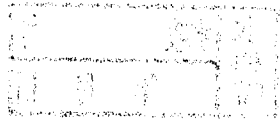
办资源〔2011〕405 号

---

## 关于开展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宁波市、青岛市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要求,从2009年开始,各地征收水资源费的10%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2010—2011年,我部围绕水资源节约、保护,优化配置与统一调度,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政策法规,重大课题研究以及中央试点示范和引导推行等多个业务方面,安排了一批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各项目承担单位积极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了有力



支撑。

根据《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24号)的要求,为全面掌握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我部定于近期组织开展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各流域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宁波市水务局、青岛市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承担和组织实施的2010—2011年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

###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二)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是否到位,资金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等。

(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合同制是否落实等情况。

(四)各单位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检查了解各地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三、检查方式**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流域机构、部有关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宁波市水务局、青岛市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组织有关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改。

水利部将在全面汇总、分析各单位自查情况的基础上,对部分项目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 **四、进度安排**

##### **(一)全面自查与整改阶段(10月1日—11月15日)**

各单位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项目全面自查工作。

1、制定项目自查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工作安排,落实自查工作责任人,建立由水资源、水政(政法)、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工作组;

2、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要求,逐项开展自查,并认真填写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统计表(见附件1);

3、对自查情况认真汇总、整理,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编写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2);

4、各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统计表、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报水利部水资源司。

##### **(二)重点抽查阶段(11月15日—11月30日)**

根据各单位自查以及整改情况，水利部将组织由水资源司、政法司、财务司、监察局、预算执行中心等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对重点项目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抽查范围包括承担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任务重、资金量大的七大流域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和部分地方单位。

重点抽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1、与被抽查单位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材料，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尤其是重点项目要针对检查内容逐项对照；

2、对被检查单位重要设备采购和工作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

3、核查被检查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

5、提交检查报告(提纲见附件3)。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准备。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摆在重要位置，抓好抓实。认真学习、领会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政策要求；健全组织管理，加快组建项目检查队伍，落实检查工作责任人，制定工作方案；水资源、水政(政法)、财务、监察、审计等相关单位加强协作，强化工作指导。

(二)分析问题，整改提高。在汇总分析自查情况的基础上，全

面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认真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全面整改,及时上报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三)认真检查,廉洁自律。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认真逐项检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检查质量。如实上报自查和整改情况,严禁漏报、瞒报。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以及有关自查统计表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并对自查工作、整改工作以及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将与今后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安排资金额度挂钩。

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监督检查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厉行节约,不给项目单位增加负担。

## 六、联系方式

水资源司管理处:

王国新 电话:(010)63202932

张续军 电话:(010)63202937

胡 鹏 电话:(010)63203440

邮 箱:szyglc@mwr.gov.cn

附件:1.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统计表

2.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专项检查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提纲

### 3. 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专项检查报告提纲



附件 1:

## 2010 年度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统计表

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预算数	预期成果	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果	经费结余	项目检查及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单位主要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2011 年度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自查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预算数	预期成果	项目完成情况	经费执行进度 (截止 11 月 10 日)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	备注

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2010-2011 年度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预算和实际支出数														
				合计	办公费	燃料动力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专用车船费	设备材料费	交通费	会议费	劳务咨询费	委托业务费	培训费	宣传奖励费	其他	结余或未执行	
2010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2011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专项检查自查和 整改情况报告提纲**

一、2010 年-2011 年承担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总体情况

.....

二、2010 年项目完成情况

(一) 项目成果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 存在的问题

(四)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五) 项目成效自我评价

三、2011 年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 存在的问题

(四)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五) 项目成效自我评价

四、地方分成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 (各地方单位填写)

五、经验总结及相关建议

.....

六、附件：各单位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 3:

## 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专项检查报告提纲

### 一、检查组工作开展情况

.....

### 二、2010 年项目完成情况

- (一) 各项目取得的成果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存在的问题
- (四)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五) 项目成效评价

### 三、2011 年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存在的问题
- (四)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五) 项目成效评价

### 四、有关地方单位地方分成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

### 五、各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

.....

### 六、重点抽查项目出现问题的处理意见

.....

### 七、下一步做好中央分成水资源费项目管理的有关建议

.....

**主题词：水资源 项目 检查 通知**

---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

---

水利部办公厅

2011年9月30日印发

---